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只接受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72	恒缘新材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通过对未来生产经营形势的分析，公司提出了 2024 年财务预算

报告。

(五) 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08。

(六)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09。

(七) 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议，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告：2024-010。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办理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2) 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 高禄生、潘洪均、肖世昌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8日上午10: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易江洲；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16号；邮编：421005；电话：0734-8427662、8427647；传真：0734-841604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